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
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12 号

建设单位：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毕凯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36876500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号2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总结论	4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9 号）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6、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附件 7、企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10、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150）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投资 2250 万元，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租用嘉善博特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980 平方米，购置真空等离子设备、喷砂机、精密研磨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 10 台、各类零部件 3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9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0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9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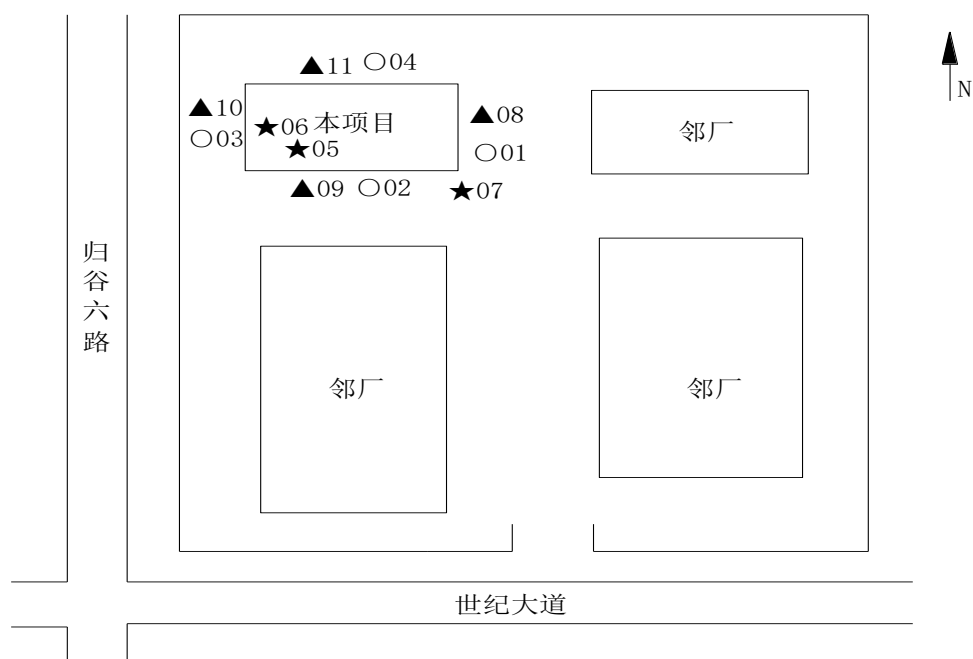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租用嘉善博特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980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归谷二路，隔路为嘉善耐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和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嘉兴微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再往西为库先路，隔路为嘉兴益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艾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空地，再往北为归谷五路，隔路为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租用嘉善博特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980 平方米。厂区南侧设主要出入口。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3-3。



01~04○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06★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7★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8~1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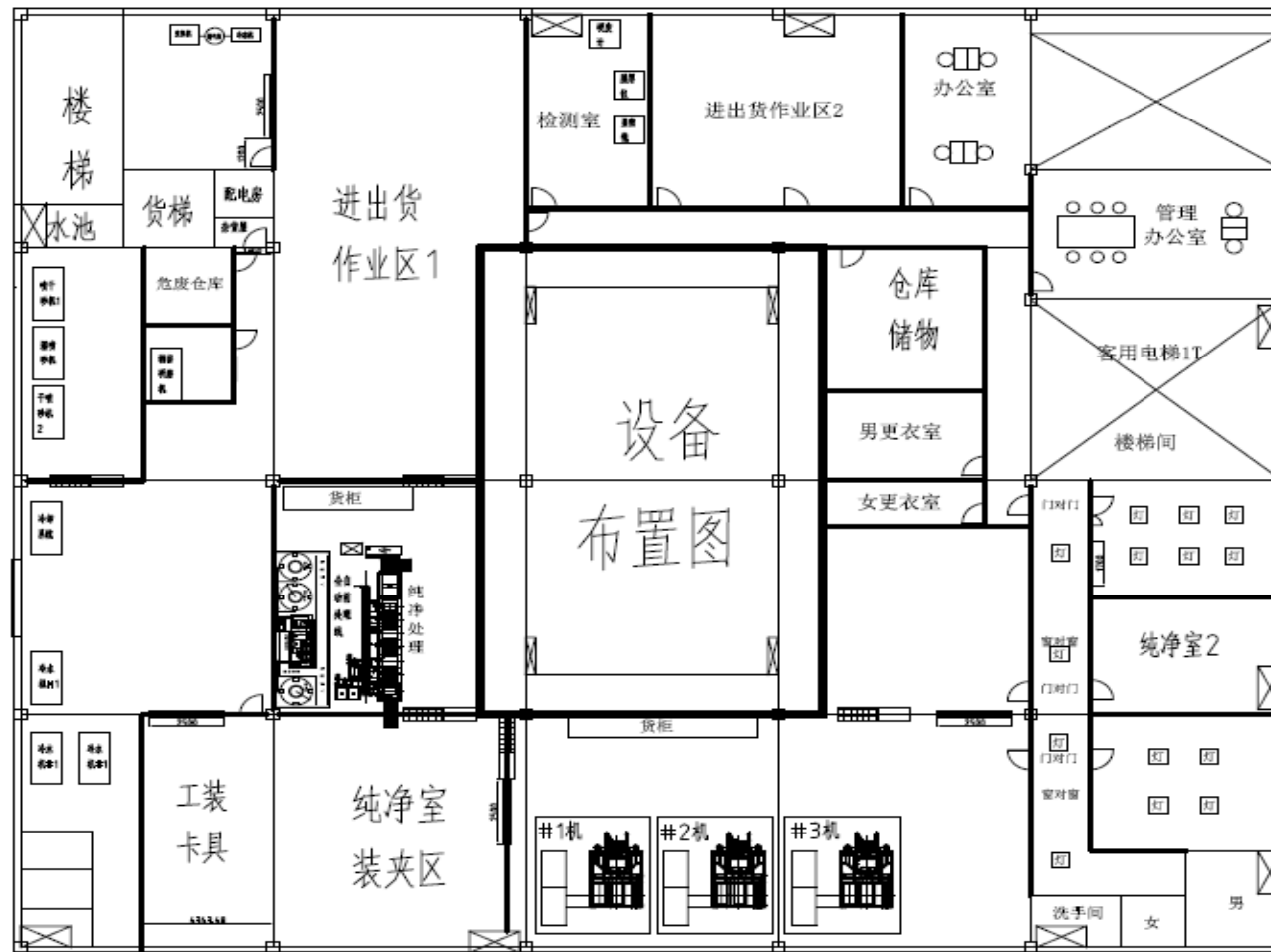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	10 台/年	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	10 台/年
	各类零部件	30 万件/年	各类零部件	30 万件/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河道；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总投资概算		22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2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真空等离子设备	/	6	6
2	工业用冷水机	MYA-20F	3	3
3	全自动前处理线	JTA-9120T	1	1
4	全自动前机	JTA-5000T	2	2
5	无油螺杆空压机系统	Hitachi XK06, BMVF15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6	精密研磨机	YT-300	1	1
7	干式喷砂机	/	2	2
8	湿式喷砂机	非标	1	1
9	检测用硬度计	HR-150A	1	1
10	膜厚仪	非标	1	1
11	显微镜	/	1	6
12	设备工装卡具	DY1000-Tool	1	1
13	冷却系统	SJ-340WS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 量	备注
1	设备零部件	10 套/a	0.83 套	10 套/a	
2	钢材	10t/a	0.15t	0.9t/a	
3	高纯氮气	10 瓶/a	66L	10 瓶/a (400L/a)	40L/瓶装
4	氩气	10 瓶/a	66.6L	10 瓶/a (400L/a)	40L/瓶装
5	甲烷	2 瓶/a	13.3L	2 瓶/a (80L/a)	40L/瓶装
6	氧气	2 瓶/a	13.3L	2 瓶/a (80L/a)	40L/瓶装
7	钛金属及合金	0.1t/a	0.015t	0.09t/a	
8	零部件半成品	30 万件/a	50000 件	30 万件/a	
9	铜箔、铝箔	0.02t/a	0.003t	0.018t/a	
10	夹具	1000 个/a	166 个	1000 个/a	
11	棕刚玉	5t/a	0.75t	4.5t/a	
12	盐酸 (35%)	0.04t/a	0.006t	0.036t/a	
13	双氧水	0.3t/a	0.045t	0.27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4	清洗剂	2t/a	0.3t	1.8t/a	

注：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共 2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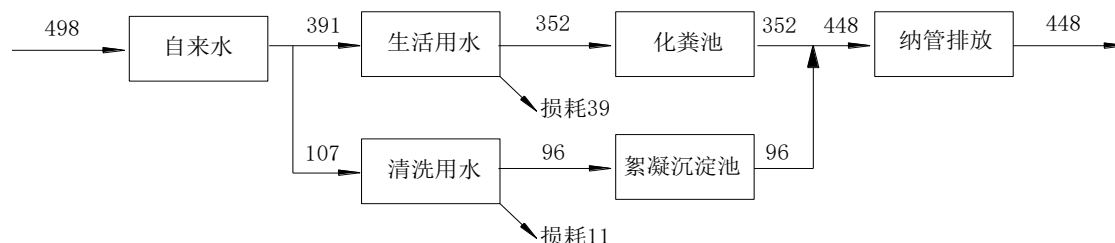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12 月	43
2021 年 1 月	40
合计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	83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83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98t。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单位：t/a

图 3-4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各类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5~3-6。

1、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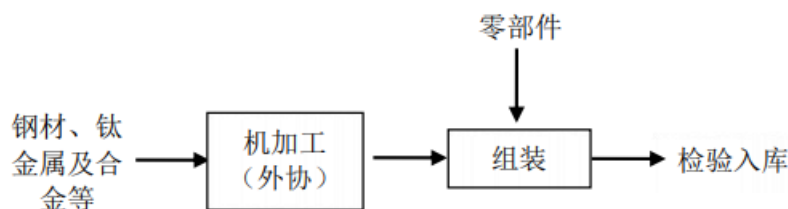


图 3-5 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外购的钢材、钛金属及合金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机加工，然后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与零部件进行组装，即可检验入库待售。

2、各类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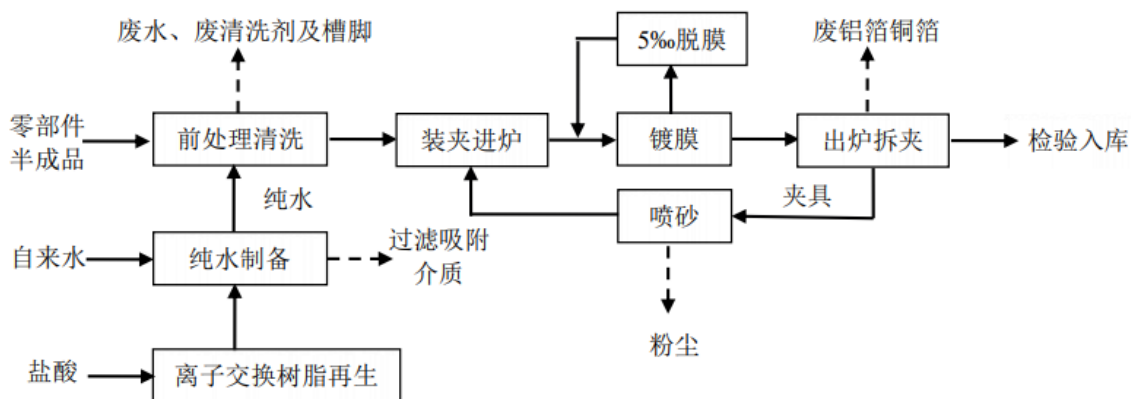


图 3-6 各类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前处理清洗：首先外购零部件半成品检验后进行前处理清洗，前处理清洗线共设置 7 个清洗槽（1#、2#、4#为清洗剂清洗槽、3#、5#、6#、7#为纯水清洗槽，依次经过 1#~7#清洗槽清洗）以及 2 个空槽烘干，1#清洗槽采用 WIN-12C 清洗剂，配比浓度为 5%，2#和 4#清洗槽采用 WIN-92 清洗剂，配比浓度分别为 5%和 2%，

清洗处理后烘干(电加热)零部件半成品表面残留的水分,完成清洗工序,该工序污染物为前处理清洗废水、废清洗液及槽脚。

装夹进炉:将工件装在不锈钢夹具上,根据镀膜情况,工件及夹具上包裹铝箔或者铜箔,镀 C(碳)膜包裹铝箔,镀 Ti(钛)膜包裹铜箔,遮蔽无需镀膜的部分,增加夹具的使用次数,同时增加导电性能。

镀膜(PVD 离子镀):PVD 是英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的缩写,中文意思是“物理气相沉积”,是指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

PVD 技术主要分为三类:真空蒸发镀膜、真空溅射镀膜和真空离子镀膜。本项目采用真空离子镀膜,其基本原理是在真空条件下,采用某种等离子体电离技术,使镀料原子部分电离成离子,同时产生许多高能量的中性原子,在被镀基体上加负偏压。这样在深度负偏压的作用下,离子沉积于基体表面形成薄膜。

本项目的真空离子镀膜产品主要为镀 Ti(钛)膜和镀 C(碳)膜两个大类,单批次耗时 7h,镀膜时在真空等离子设备内控制的气体浓度为十万分之一,其原理为:

Ti(钛)膜:升温到 500℃,保持 2h 后降到常温,(1)Ti 和 N₂ 电离后沉积生成 TiN 膜,(2)TiSi 和 N₂ 电离后沉积生成 TiSiN 膜,(3)TiAlSi 和 N₂ 电离后沉积生成 TiAlSiN 膜,(4)Ti 和 CH₄ 电离后沉积生成 TiC 膜。

C(碳)膜:升温到 250℃,保持 2h 后降到常温,CH₄ 电离后沉积生成 C 膜。

镀膜后仅有少量镀层粉末散落在设备内部。

物理气相沉积技术工艺过程简单,无污染、耗材少、成膜均匀致密、与基体的结合力强。该技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光学、机械、建筑、轻工、冶金、材料等领域,可制备具有耐磨、耐腐蚀、装饰、导电、绝缘、光导、压电、润滑、超导等特性的膜层。

脱膜:镀膜后有 5‰的产品因镀层有杂质等原因,需要脱膜后重新镀膜,Ti(钛)膜采用双氧水脱膜,C(碳)膜采用氧气脱膜。

出炉拆夹:将工件从不锈钢夹具上拆卸,同时拆卸的铝箔或者铜箔作为固废处理。

喷砂：夹具使用 5 次左右，其导电性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需将夹具表面的镀层作喷砂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喷砂粉尘。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前处理工序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进行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由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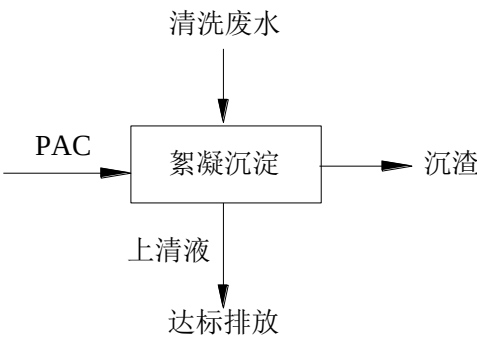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4。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

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砂过程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粉尘除尘器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苏州腾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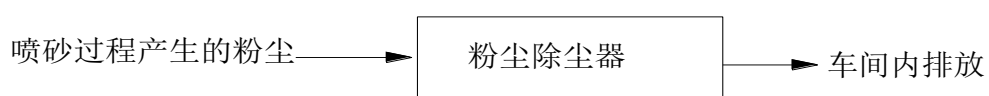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4。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洗剂清洗过产生的废清洗剂、喷砂过程产生废砂、铝箔及铜箔更换产生的废铝箔及废铜箔、纯水制备设备中产生的过滤吸附介质、废水处理及清洗槽清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及槽脚、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盐酸及双氧水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循环使用。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 量 (t/a)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砂	一般固废	-	5	1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
2	废铝箔、废铜箔	一般固废	-	0.02	0.01	
3	废清洗剂	危险固废	336-064-17	4	0.4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定期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过滤吸附介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5t/3a	暂未产生	
5	污泥及槽脚	危险固废	336-064-17	0.1	0.02	
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8	0.02	
7	废包装桶	-	-	0.02	0.003	循环使用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0.02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图 4-3）贮存废砂、废铝箔、废铜箔；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危废仓库（图 4-4），危废仓库面积为 3m²，贮存过滤吸附介质、污泥及槽脚、废清洗剂桶、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实行双人双锁。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部贴有标识，已铺设环氧地坪，并设置防漏措施。如图 4-4。



图 4-3 一般固废贮存点



图 4-4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员工人数为 24 人，生产班制为三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
废气治理	粉尘除尘器	1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2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产垃圾委运、 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处置	3
合计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砂过程在相对密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净化效率可达 99%，能确保喷砂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盐酸及双氧水使用）、废清洗剂桶、污泥及槽脚、废砂、废铜箔铝箔、过滤吸附介质、废清洗剂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废砂、废铜箔铝箔收集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清洗剂桶、污泥及槽脚、过滤吸附介质、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安全处置；废包装桶（盐酸及双氧水使用）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砂过程	颗粒物	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粉尘除尘器收集后车间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废铝箔、废铜箔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
	废砂			
	（盐酸、双氧水等使用）废包装桶	-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循环使用。
	废清洗剂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过滤吸附介质			
	污泥及槽脚			
	废清洗剂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 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时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9 号, 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 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一并纳管排放, 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粉尘除尘器收集后车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污染 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洗剂清洗过产生的废清洗剂、喷砂过程产生废砂、铝箔及铜箔更换产生的废铝箔及废铜箔、纯水制备设备中产生的过滤吸附介质、废水处理及清洗槽清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及槽脚、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铝箔、废铜箔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 ②（盐酸、双氧水等使用）废包装桶循环使用； ③废清洗剂、过滤吸附介质、污泥及槽脚、废清洗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20]299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251t/a、NH₃-N0.0025t/a、烟粉尘 0.015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	孔口流量计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朱顺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0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苏捷	检测员	已考核	/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2 月 22 日	7.57	7.5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1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3	33.0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02	4.00	0.2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4	72	1.3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22	3.23	0.16%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90	0.90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2 月 23 日	7.51	7.51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33	333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2	33.5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96	3.98	0.2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1	78	1.8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22	3.22	0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97	0.96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15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2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2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1.2.22		2021.2.2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	>75%		>75%			
2	各类零部件	900 件	90.0%	902	90.2%	30万件/ 年	1000 件 /天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2.22	8:43	无色、透明	9.30	391	1.62	24	1.43
		11:20	无色、透明	9.42	410	1.57	21	1.40
		13:33	无色、透明	9.17	416	1.58	26	1.39
		15:02	无色、透明	9.26	400	1.60	19	1.39
	平均值/范围			9.17~9.42	404	1.59	18	1.40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2021.2.22	8:45	无色、透明	8.48	288	0.642	5	0.40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出口		11:23	无色、透明	8.56	272	0.666	4	0.39
		13:36	无色、透明	8.67	308	0.678	6	0.42
		15:07	无色、透明	8.42	294	0.655	5	0.40
	平均值/范围			8.42~8.67	291	0.660	5	0.40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2.23	8:21	无色、透明	8.74	378	1.68	18	1.39
		10:20	无色、透明	8.86	384	1.64	17	1.38
		13:40	无色、透明	8.72	369	1.63	20	1.40
		15:02	无色、透明	8.77	382	1.61	19	1.39
	平均值/范围			8.72~8.86	378	1.64	19	1.39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2.23	8:24	无色、透明	8.32	273	0.780	6	0.44
		10:23	无色、透明	8.14	292	0.760	5	0.41
		13:44	无色、透明	8.11	277	0.742	4	0.35
		15:05	无色、透明	8.26	286	0.745	5	0.35
	平均值/范围			8.11~8.32	282	0.757	5	0.39

表 9-3 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2.22	8:49	微黄、微浑	7.55	322	34.5	4.12	76	3.30	0.91
		11:30	微黄、微浑	7.61	304	33.6	4.06	70	3.26	0.91
		13:40	微黄、微浑	7.46	331	32.6	4.16	71	3.25	0.90
		15:10	微黄、微浑	7.57	312	33.3	4.02	74	3.22	0.90
			微黄、微浑	7.57	312	33.0	4.00	72	3.23	0.90
	平均值/范围			7.46~7.61	316	33.4	4.07	73	3.25	0.9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1.2.23	8:30	微黄、微浑	7.58	338	34.6	3.80	81	3.25	1.03
		10:27	微黄、微浑	7.61	340	32.3	3.92	86	3.22	0.99
		13:49	微黄、微浑	7.54	321	31.5	3.86	79	3.19	0.98
		15:19	微黄、微浑	7.51	333	33.2	3.96	81	3.22	0.97
			微黄、微浑	7.51	333	33.5	3.98	78	3.22	0.96
	平均值/范围			7.51~7.61	333	33.0	3.90	81	3.22	0.9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150）。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2.2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200
厂界南		0.150
厂界西		0.117
厂界北		0.15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67
厂界南		0.150
厂界西		0.100
厂界北		0.10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67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117
厂界北		0.133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100
厂界北		0.117
日最大值		0.20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2.2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83
厂界南		0.100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11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00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		0.133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1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83
厂界南		0.100
厂界西		0.117
厂界北		0.117
日最大值		0.1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150)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2.22	生产性噪声	10:37	48	65	达标	22:48	46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0:31	48	65	达标	22:42	46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24	55	65	达标	22:36	47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20	51	65	达标	22:30	47	55	达标
厂界东	2021.2.23	生产性噪声	15:56	48	65	达标	22:40	47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5:36	49	65	达标	22:38	47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5:43	56	65	达标	22:28	47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5:49	47	65	达标	22:27	47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150）。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9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4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25mg/L、氨氮 33.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456	0.0149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24	0.0022

综上表所列,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456 吨/年、氨氮 0.0149 吨/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24 吨/年、氨氮 0.0022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20]299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0251t/a、NH₃-N0.0025t/a、烟粉尘 0.0155t/a。

目前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224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22t/a, 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 计算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L)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L)	处理效率*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2021.2.2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404	/	/
			氨氮	1.59	/	/
			悬浮物	18	/	/
			石油类	1.40	/	/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291	28.0%
			氨氮	/	0.660	58.5%
			悬浮物	/	5	72.2%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L)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L)	处理效率*
	2021.2.23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石油类	/	0.40	71.4%
			化学需氧量	378	/	/
			氨氮	1.64	/	/
			悬浮物	19	/	/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石油类	1.39	/	/
			化学需氧量	/	282	25.4%
			氨氮	/	0.757	53.8%
			悬浮物	/	5	73.7%
			石油类	/	0.39	71.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浓度）/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处理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洗剂清洗过产生的废清洗剂、喷砂过程产生废砂、铝箔及铜箔更换产生的废铝箔及废铜箔、纯水制备设备中产生的过滤吸附介质、废水处理及清洗槽清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及槽脚、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铝箔、废铜箔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盐酸、双氧水等使用）废包装桶循环使用；废清洗剂、过滤吸附介质、污泥及槽脚、废清洗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20]299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251t/a、NH₃-N0.0025t/a、烟粉

尘 0.0155t/a。

目前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224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22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处理效率要求。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1-34-03-020903-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BT4Y01		验收时间		2021.2.22~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24	0.0251					+0.0224	
	氨氮							0.0022	0.0025					+0.00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74Y01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嘉兴帝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佰柒拾柒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申凯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3月13日至2047年03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真空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真空等离子表面处理、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机械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除网络); 进出口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中区嘉兴路罗阳街道1号二楼8号2楼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99号

送审单位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
批复意见:	2018-330421-34-03-020903-000 关于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 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租赁嘉善博特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98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 COD 控制在 0.0251 吨/年;氨氮 0.0025 吨/年;烟粉尘 0.0155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天凝镇政府、宁波中普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嘉善)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嘉善博特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1.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归谷园区归谷二路 11 号, 建筑面积约为 980 平方米, 厂房类型为成类。

2. 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3. 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需租该栋贰层, 总建筑面积 980 平方米, 租金总额 16800 (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每月。

3.2 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自租赁开始日每隔叁月提前一次性预交, 以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付清。

3.3 租金按整月计算, 乙方退租交付厂房逾期的, 实际使用天数不满一个月, 当月租金仍按一个月计算支付。

3.4 乙方自租赁开始日之前向甲方缴纳贰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 中途若乙方违约弃租, 甲方有权不退回保证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租赁押金除扣抵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 剩余部分应 30 天内返还给乙方。

3.5 甲方要根据乙方需求在规定日期内满足乙方提出的租赁条件。

3.6 自租赁日开始, 以后每隔两年适当调整一下房租单价, 根据周边行情, 每平方米价格略低于周边厂房出租价位的中位数。

4.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办公室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缴清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相关费用后10天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发票或者收据。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供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厂房、机械、设备等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维修费用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建筑物的附属机械、设施和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验,使用中损坏或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建筑物的附属设施和设备或者进行装饰,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6. 厂房转租、退租和归还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且未到期的租金、押金不予退还。

6.2 乙方不在承租归还该厂房时,乙方应当负责拆除租赁期间乙方新增加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并恢复甲方厂房、机械、设备至租赁开始时可正常使用状态。

6.3 乙方退租时应于交付厂房前付清全部租金及违约金。

6.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租赁期结束时如果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6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7.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7.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7.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因此造成损失,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7.4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房租,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加收滞纳金外,还有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直至单方终止租赁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5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按照厂房造价予以赔偿。
- 7.6 乙方实际租赁期结束,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出租,应至少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嘉善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嘉兴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7年3月1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真空等离子设备	/	6
2	工业用冷水机	MYA-20F	3
3	全自动前处理线	JTA-9120T	1
4	全自动前机	JTA-5000T	2
5	无油螺杆空压机系统	Hitachi XK06, BMVF15	1
6	精密研磨机	YT-300	1
7	干式喷砂机	/	2
8	湿式喷砂机	非标	1
9	检测用硬度计	HR-150A	1
10	膜厚仪	非标	1
11	显微镜	/	6
12	设备工装卡具	DY1000-Tool	1
13	冷却系统	SJ-340WS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	10 台/年
2	各类零部件	30 万件/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年12月~2021年1月实际排放量
1	设备零部件	0.83 套
2	钢材	0.15t
3	高纯氮气	66L
4	氟气	66.6L
5	甲烷	13.3L
6	氧气	13.3L
7	钛金属及合金	0.015t
8	零部件半成品	50000 件
9	铜箔、铝箔	0.003t
10	夹具	166 个
11	棕刚玉	0.75t
12	盐酸（35%）	0.006t
13	双氧水	0.045t
14	清洗剂	0.3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实 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砂	一般固废	-	1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市月 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 集贮存
2	废铝箔、废铜 箔	一般固废	-	0.01	
3	废清洗剂	危险固废	336-064-17	0.4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定 期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过滤吸附介质	危险固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	
5	污泥及糟脚	危险固废	336-064-17	0.02	
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	
7	废包装桶	-	-	0.003	循环使用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02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共 2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12 月	43
2021 年 1 月	40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倍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台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30 万件各类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倍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2 月 22 日 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工况>75% 各类零部件：900 件 2021 年 2 月 23 日 真空等离子应用设备：工况>75% 各类零部件：902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F-2020127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单位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 [2019] 311 号关于工业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 [2018] 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边角料、印染污泥、废塑料、废旧包装袋等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置, 乙方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热电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运输和处置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保持干净整洁, 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并分类存放, 并作好相应标志标识, 严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混入。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和环保服务人员, 并负责固体废弃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4.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不同类别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交接工作, 每次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 并在一般固体废弃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等器械协助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产废企业进行固体废物安全转移;系统申报、转移联单、“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当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混入一般废物等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般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签约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砂	700	10	含税,不含运输费
2	废铝箔、废钢箔	200	1	含税,不含运

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0】元整(¥0元/年)。

2. 一般固废处置,不得掺杂任何危废。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完毕,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合理调配运输车辆,及时安排收运。

3. 运输费,执行(1);

(1) 嘉善县城 400 元/次;

(2) 嘉兴市其他区域 600 元/次;

(3) 甲方可以自行安排车辆送至乙方厂区,不收取运输付费。

4. 合同签订后,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由双方业务负责人员对接确认,当预付款不足贰千元时,甲方应主动补足至壹万元,待合同期满后续约则甲方主动将风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险金补足至壹万元,若不续约乙方须将剩余款在7个工作日内汇至甲方银行账户。

5. 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置价格。

6.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嘉善农商银行 科技支行

账号: 201000211985768

税号: 91330421MA28BT4Y01

7.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 1204070009200051058

税号: 91330421MA2CUDFM61

8.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甲方的 E-mail 为:

乙方的 E-mail 为:

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嘉兴岱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业务代表：陈利军

电话：137 3687 6500

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代表(签字)：陈相

电话：15858373808

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0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12-58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吸附介质、污泥及糟脚、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 005 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危险危废应交给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陈利燕,电话:1373687650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超过1000Kg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77.53/wpsw/ma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处置单位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处置单位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处置单位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处置单位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和处置单位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处置单位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处置单位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和处置单位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处置单位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处置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6、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利燕

联系电话:137 3687 65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 5837 2898



2020 年 12 月 28 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12-58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 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以下内容: 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1	编织袋	包年合同	6500	(含增值税 专用发票)
2	污泥及槽脚	336-064-17		桶			
3	清洗废液	336-064-17		桶			
4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托盘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8BT4Y01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8号2楼

电话: 0573-8460988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商银行 科技支行

帐号: 201000211985768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每次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相应运输费至乙方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 (含),按 1000Kg 结算;超过 1000Kg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3)、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利燕

联系电话：137 3687 6500



2020年12月2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 5637 3808

2020年12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兆伟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告编号: HJ-21015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		
受检单位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8 号 2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	西	3.2	12.6	101.9	多云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东	3.0	10.6	102.3	晴



表 3-1、2021 年 2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1	第一频次	0.200
厂界南 O02		0.150
厂界西 O03		0.117
厂界北 O04		0.150
厂界东 O01	第二频次	0.167
厂界南 O02		0.150
厂界西 O03		0.100
厂界北 O04		0.100
厂界东 O01	第三频次	0.167
厂界南 O02		0.117
厂界西 O03		0.117
厂界北 O04		0.133
厂界东 O01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南 O02		0.117
厂界西 O03		0.100
厂界北 O04		0.117

表 3-2、2021 年 2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1	第一频次	0.083
厂界南 O02		0.100
厂界西 O03		0.150
厂界北 O04		0.117
厂界东 O01	第二频次	0.100
厂界南 O02		0.117
厂界西 O03		0.167
厂界北 O04		0.117



续上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02		0.133
厂界西○03		0.150
厂界北○04		0.100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083
厂界南○02		0.100
厂界西○03		0.117
厂界北○04		0.117

表 4-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2.22	8:43	无色、透明	9.30	391	1.62	24	1.43
		11:20	无色、透明	9.42	410	1.57	21	1.40
		13:33	无色、透明	9.17	416	1.58	26	1.39
		15:02	无色、透明	9.26	400	1.60	19	1.39
	2021.2.23	8:21	无色、透明	8.74	378	1.68	18	1.39
		10:20	无色、透明	8.86	384	1.64	17	1.38
		13:40	无色、透明	8.72	369	1.63	20	1.40
		15:02	无色、透明	8.77	382	1.61	19	1.39



表 4-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2.22	8:45	无色、透明	8.48	288	0.642	5	0.40
		11:23	无色、透明	8.56	272	0.666	4	0.39
		13:36	无色、透明	8.67	308	0.678	6	0.42
		15:07	无色、透明	8.42	294	0.655	5	0.40
	2021.2.23	8:24	无色、透明	8.32	273	0.780	6	0.44
		10:23	无色、透明	8.14	292	0.760	5	0.41
		13:44	无色、透明	8.11	277	0.742	4	0.35
		15:05	无色、透明	8.26	286	0.745	5	0.35

表 4-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2.22	8:49	微黄、微浑	7.55	322	34.5	4.12	76	3.30	0.91
		11:30	微黄、微浑	7.61	304	33.6	4.06	70	3.26	0.91
		13:40	微黄、微浑	7.46	331	32.6	4.16	71	3.25	0.90
		15:10	微黄、微浑	7.57	312	33.3	4.02	74	3.22	0.90
			微黄、微浑	7.57	312	33.0	4.00	72	3.23	0.90
	2021.2.23	8:30	微黄、微浑	7.58	338	34.6	3.80	81	3.25	1.03
		10:27	微黄、微浑	7.61	340	32.3	3.92	86	3.22	0.99
		13:49	微黄、微浑	7.54	321	31.5	3.86	79	3.19	0.98
		15:19	微黄、微浑	7.51	333	33.2	3.96	81	3.22	0.97
			微黄、微浑	7.51	333	33.5	3.98	78	3.22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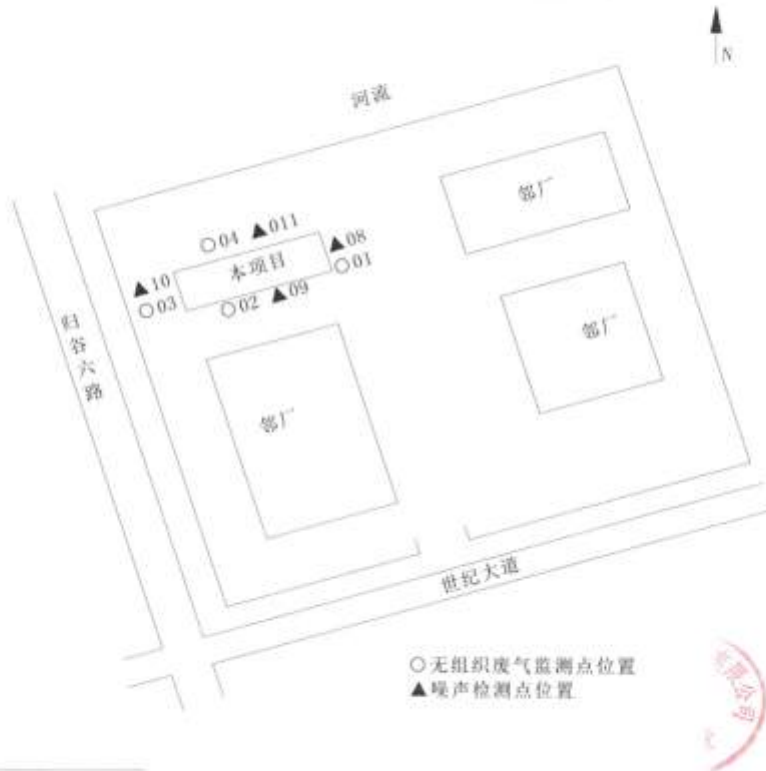
表 5、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1.2. 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7	48	/	22:48	46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1	48	/	22:42	46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4	55	/	22:36	47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0	51	/	22:30	47	/
厂界东▲08	2021.2. 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56	48	/	22:40	47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36	49	/	22:38	47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3	56	/	22:28	47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9	47	/	22:27	47	/



嘉兴岱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杨华
编制日期: 2021.03.04

审核人: 杨华
审核日期: 2021.03.04

批准人: 杨华
批准日期: 2021.03.04

第 6 页 共 6 页